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將錄得虧損，相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將錄得虧損，相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此乃由於潛在之商譽減值虧損及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所致，而兩者均將影響本集團之溢利。

商譽減值虧損及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乃因按適用會計準則條文而作出之會計處理所致，且屬非現金性質。彼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無關，且並不影響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董事會強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維持穩健。減值虧損及公平值變動之實際數額將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底前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內作出披露。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及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草稿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最終須視乎審核而定，而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林日強先生、林鴻傑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白德存先生及何志輝先生。